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00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6	春光股份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5 号公

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轩

传真：0795-6768608 联系电话：18621577501

或联系人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星

传真：0795-6768608 联系电话：18296417695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